

依據經濟部 108年 5月 7日經商字第 10802410500號函，經濟部93年 3月30日經商字第09302047000 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5.07. 經商字第10802410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7日

107 年11月 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9條第 3項規定：「第 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但判決確定前，已為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本部93年 3月30日經商字第 09302047000函與新法規定不符，不再援用。